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后续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

鉴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或“本公司”）拟共同出资收购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的全部股份，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Lexmark 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财务报表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因此标的资产 2014 财年、2015 财年分别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对 Lexmark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国际惯例，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艾派克无法派驻审计团队对 Lexmark 进行审计，因而无法获得 Lexmark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从而无法提供按照艾派克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Lexmark 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重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 Lexmark 财务资料暂缓披露。

艾派克承诺后续补充披露的财务资料内容和时间安排如下：

- 1、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Lexmark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续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之签章页）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